

作業名稱： 永裕塑膠公司董事、監察人進 修推行辦法作業指導書	文件編號：PS-WI038
	發行日期：2015 年 01 月 28 日
	版次：4

1 訂定依據及目的

1.1 為鼓勵永裕公司新任或續任之董事、監察人(含獨立董事、監察人)持續充實新知，並達成下列目的，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下簡稱實務守則)第四十條及第五十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1.1.1 促使公司董事、監察人提升其專業知能與法律素養
- 1.1.2 協助公司董事、監察人培養其優異特質與決斷能力
- 1.1.3 引導公司董事、監察人加強其經驗交流與切磋互動
- 1.1.4 推動公司董事、監察人積極有效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2 實施目標

- 2.1 公司將整合各項資源，建立董事、監察人進修學習之機制與管道，使之便利取得相關資訊，以保持其核心價值及專業優勢與能力。
- 2.2 為活化董事、監察人之進修學習環境，公司將藉由國際性組織或民間機構對公司治理之推廣與重視，促進各公司間董事、監察人之交流活動。
- 2.3 公司將透過系統化之宣導與執行，使董事、監察人經由電子化、多元化、人性化、彈性化之課程設計，發揮進修之實質效益。

3 進修措施

3.1 適用對象：

- 3.1.1 將每屆當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名單，作為規劃安排對象，如有異動即予增刪調整。
- 3.1.2 所謂新任之董事、監察人，係指第一次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者。
- 3.1.3 所謂續任之董事、監察人，係指再次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者。
- 3.1.4 前項續任之兩次間，不以時間離續或持續受聘本公司為必要。

3.2 進修時數：董事、監察人，其進修時數如下。

- 3.2.1 新任者於就任當年度至少宜進修十二小時，就任次年度起每年至少宜進修六小時。
- 3.2.2 續任者任期中每年至少宜進修六小時。
- 3.2.3 進修時數採累進計算方式，原則上自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十

作業名稱：	文件編號：PS-WI038
永裕塑膠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辦法作業指導書	發行日期：2015 年 01 月 28 日
	版次：4

二月三十一日止，如因情況特殊或課程設計須跨年度計算者，應依 3.5 之規定，於揭露進修執行情形時一併敘明原因。

3.3 進修範圍：董事、監察人之進修安排，各董事、監察人之宜在專業能力以外之範圍，選擇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業務、商務、法務、會計等課程。

3.4 進修體系：董事、監察人進修事宜，如下。

3.4.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財團法人臺灣經濟科技發展研究院、中華民國電腦稽核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及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等專業訓練機構。

3.4.2 國內外公私立大專院校或學術研究單位主辦之研討會、座談會或進修學位、EMBA、推廣教育課程、學分班等，其主題或主修學科符合 3.3.「進修範圍」所列內容者。

3.4.3 由下列單位舉辦（含主辦、協辦），符合 3.3.「進修範圍」所列內容之專題講座、研討會、座談會等進修課程：

3.4.3.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機關、證交所、櫃檯、中保管結算所及其他經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認可之機構。

3.4.3.2 證券商、會計師、律師等公會組織或各類產業公會組織。

3.4.4 由本公司主辦或關係企業舉辦，符合 3.3 進修範圍所列內容之研討會、座談會及內部訓練者。

3.4.5 董事、監察人代表公司參加國際組織或世界主要證券市場邀請之專題講座、研討會、座談會等，其主題符合 3.3.「進修範圍」所列內容者。

3.4.6 董事、監察人以 3.4.3 之內部訓練作為其進修方式者，其可列入計算之時數，以本要點規範每年宜進修時數之三分之一為限。

3.5.1 進修之安排與資訊揭露：

公司應瞭解所有董事、監察人之學經歷及專業背景，衡酌公司

作業指導書

參考文件

作業名稱：	文件編號：PS-WI038
永裕塑膠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辦法作業指導書	發行日期：2015 年 01 月 28 日
	版次：4

之經營主軸與主要業務發展方向，以適當安排各成員之進修時段及進修內容。

3.5.2 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應定期向公司申報進修證明。公司應定期檢視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

3.5.3 公司依相關法令於公開說明書、年報及公司網站揭露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資訊。

4 參考文件：

4.1 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

核 准	審 查	制 定